

# 國民政府公報

編輯：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 
 發行：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 
 印刷：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

第貳柒伍陸號  
 (本號公報一版)  
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## 府令

### 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爲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申明暫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將黃植松一員以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領事李仁、副領事廖之、署駐英大使館隨員周書楷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鄭達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領事，郭則欽爲駐英大使館隨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秦禮讓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朱允升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陶士維署江西甯國縣政府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趙煥彝一員以湖南省地政局技正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紀猷爲湖南永興縣政府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放傑爲四川省禁烟善後督理處主任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請將胡宇鴻一員以汕頭海墘檢疫所醫官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請任命詹智慶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令

詹忠言、李強等二員任爲陸軍中將，並退爲備役。此令。

馮劍飛、李園、吳守權、袁正東、袁澄清、史耀東、施建康、葉莒中、賀敏芳、苗秀霖、朱篤楛、劉移山、凌光亞、甘鏡生、劉觀龍、劉忠鈞、李善、王顯

飛、金亞東、郭榮超、單裕豐、邱開基、吳華昆、董維經、許伯州、黃 礎、呢建勳、吳 晃、谷 喜、楊曉伊、曹金福、唐積武、鄭安宇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少將，並退爲備役。此令。

陳孝強、馬毅文、張子春、黃寶一、方師岳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，並退爲備役。此令。

陸軍步兵中校張育球、王庚先、陸軍步兵少校李啟堅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，陸軍砲兵中校黃慧澤任爲陸軍砲兵上校，陸軍二等軍醫許贊猷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，並退爲備役。此令。

嚴澤之、歐陽義、楊治華、楊文傑、許致和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，並退爲備役。此令。

田朝奎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，並退爲備役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鄧伯平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，並退爲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劉洪然任爲陸軍步兵少校，陳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，蔣平任爲陸軍步兵中尉，並退爲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陸軍一等軍需銜何化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，並退爲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徐樹銘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，並退爲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張毓湘任爲陸軍步兵中校，張尙志任爲陸軍步兵上尉，陳祖良任爲陸軍步兵中尉，胡厚誠任爲陸軍工兵上尉，並退爲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劉定波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，湯宇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，吳夢生、成復胤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，周業茂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，並退爲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令

張耀熙任爲陸軍步兵上校，倪譚任爲陸軍騎兵上校，趙漢章任爲陸軍工兵上校，並予以除役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陸軍工兵少校陳子瑞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，並予以除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**國民政府指令** 處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（補登）（仍另行文）

行政院

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從八字第二五五六號呈，據內政部呈，請褒揚河南鎮平縣王金鏢一案，核與規定相符，檢同清冊，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。

呈件均悉。准予題頒國禦侮匾額一方。傳即轉飭具領。匾額題字隨發。此令。

**國民政府指令** 處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（補登）（仍另行文）

行政院

三十六年二月十日從壹字第四二五八號呈，據內政部呈，請褒揚湖南湘潭縣龍黃氏一案，核與規定相符，檢同清冊，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。

呈件均悉。准予題頒松筠勁節匾額一方。仰即轉飭具領。匾額題字隨發。此令。

**院 令**

**行政院令** 從肆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（補登）

各部會署 各省市府 蒙辦宣化使公署  
各該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 
管理中和康水利經費董事會  
據水利委員會三十五年九月四日水新工字第二四四六號呈稱，

一案准河南省政府本年第二號已奉准代電，以該省辦理水權登記事項，因係創舉，對於條文解釋，尚有疑問，抄送疑問各點，囑查照解釋見後，以憑辦理等由，附水權登記有關條文疑問各點一紙，除原疑問第二至六各點，已由會選復外，至於原疑問第一點，水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稱證明登記原因文件，應由何人證明，第三款規定聲請人應受其他依法提出之書據圖式，則聲請水權人之用水區域情況，是否必須給具圖說，該項圖說有何限制，應呈幾份，發水權狀之先，是否亦應將該項圖說轉送水委會復驗加印各節，本會認為應解釋如次。

(甲) 水權之登記，有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別，聲請人應具與某項登記有關之合法文件，以證明其登記之原因，原條文並非另具聲請登記之證明書而言。

(乙) 除上述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外，如尚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圖據書式，亦應一併提出，其份數目以原件為限，至用水區域情況等，如文字不能說明時，自應加具圖說，此項圖說，應於每一聲請書內附具一份，各主管水權登記機關，如依照水利法第三十至三十四各條辦理者，水權狀發給加印時，無須再送圖說。

又原疑問第二點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，水道流經兩縣以上，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，其水權登記，由主管機關辦理之，但經中央政府確定由中央主辦之水利事業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，水道流經兩省市以上，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，其水權登記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。若支流在一縣或一省境內，幹流流經兩縣或兩省以上者，如欲引用支流水源時，登記權應如何劃分一節，本會認為應解釋如次。

無論幹流經過若干省或若干縣，凡其支流僅經過一省或

一縣者，此支流之主管，即屬省或縣。惟事關法律解釋，理合呈請 鑒賜核轉司法部送予解釋。

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(一)水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，所謂證明登記原因文件，係指足以證明何人證明之問題，又圖法及其附屬法規，並無應就用水區域情況加具圖說之規定，其因用水區域情況不能以文字說明，加具圖說者，不在適用水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列，此項圖說，當然於每一聲請書內附具一份，發水權狀之先，無須將此項圖說轉送水利委員會復驗加印。(二)水道流經兩縣或兩省市以上，則雖引水之支流僅流在一縣或一省境內，其水權登記，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仍應由省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。

### 部會署令

#### 內政部公函

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(補登)

案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三十五年十二月致安世署民(四)字第六〇三一號代電，請核釋姜牛子為家長對妻妻稱謂如何填寫一案到部。查本案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轉准司法部解釋第三一六〇號解釋，「某甲之妻為家長之直系親屬管親屬」等語，轉行在案。惟戶籍登記書簿(卡)「稱謂」欄，地位有限，填寫時可依一般習慣，簡稱為「嫡母」，仍於「備註」欄內，詳加註明。據電前情，除電復臺省公署民政處及分函各省市府查照外，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。此致 各省市府

#### 內政部公函

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(補登)

案准甘肅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民戶編(一)字第一九八

四號委任代電，爲需解釋戶籍副錄疑義一案，到部，業經本部核釋。除電覆及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，相應抄回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，函請  
貴省政府查照爲荷。此致  
各省市政府

附抄送甘肅省政府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

抄甘肅省政府原電

南京內政部密函德縣縣電稱，依戶籍法罰則處罰之款，如被罰人拒不交納時，可否即追等情。經查該縣罰則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應受處罰之事項，在戶籍法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條中，均可包括，而該縣罰則法第二十五條，則屬不完納罰款處拘留之規定，本案可否引用，尚當不復。甘肅省政府原電(第一二)號，在佳印

抄本省覆電

甘肅省政府勸諭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民戶編(35)字第七九八四號及甘肅省訓令。查司法院院字一〇二九號解釋，「依行政執行法三十四條之解釋，其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，若無明文規定，不得易行拘留」，又院字一〇四七號解釋，「行政執行法中之罰鍰，以爲行政罰」，按行政罰所以別於司法罰而爲行政罰，其目的在行政執行法中規定之，查各省之行政罰，我查現有各省行政罰則章，並無易行拘留之明文規定，則依前爲解釋(一)〇二九號解釋之旨趣，如人民拒不交納罰鍰時，自可就其財產強制執行，不得易處拘留。准此，前由甘肅省政府分函各省市政府各，自應遵照辦理。此致各省市政府，內政部訓令(第一二)號

### 教育部代電

查教育部員工作已漸次完竣，憲政推行，後，民國政府亦將步人一新階段，關於戰時一切教育設施，應即以此時爲方針，編入教育年鑑，以無學場上之研究，再行政治上之修

考。除分行外，合原檢附「教育部教育年鑑編譯委員會徵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文檔辦法」一份，希仰該校遵照辦理，無任企禱，以利彙編。教育部 印 附件如文

###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譯委員會徵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文檔辦法

- 一、國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，應擇要編入教育年鑑，請各校自行編撰初稿，送部彙編。
- 二、該項文稿內容可參照(一)學校沿革(戰時播遷暨戰後復情形在此項詳述)、(二)現在校址、(三)歷任校長、(四)行政組織、(五)院科系數、(六)教職員人數、(七)學生人數、(八)經費、(九)圖書設備、(十)研究工作、(十一)其他三、等十項編寫，必要時，各校得自行變更或增減。
- 三、該項文稿，用清顯文言敘述，以簡明扼要爲原則，字數不拘。
- 四、徵集截止時期，定三十六年二月底，逾期不交者，得加緩至三月十日。
- 五、該項文稿，請逕寄南京成賢街本部資料研究室。

### 農林部訓令

(農經農非六)字第二五四號  
查前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函送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林部辦法，一份，囑會商等由，當經本部抄附原辦法，令仰該行在案。茲准四聯總處轉寄經三十六年一月十日京案字第一〇二九號訓令，查本報前修訂之「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林部辦法」，經於十年八月二十三日，以京字字第三二四四號函，送請查照在案。茲查十項應辦辦法第六條內項，「農場、林場、漁牧場、草場等」，又內，請查照補正等由，准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查照爲要。此令。

令本部各附屬機關

案前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函送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林部辦法，一份，囑會商等由，當經本部抄附原辦法，令仰該行在案。茲准四聯總處轉寄經三十六年一月十日京案字第一〇二九號訓令，查本報前修訂之「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林部辦法」，經於十年八月二十三日，以京字字第三二四四號函，送請查照在案。茲查十項應辦辦法第六條內項，「農場、林場、漁牧場、草場等」，又內，請查照補正等由，准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查照爲要。此令。

###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(補登)  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二號  
三十六年度

通緝漢奸李道軒一案

姓名	李道軒	性別	男	年齡	未詳	特徵	漢	案由	通緝理由
通緝	犯	年	月	日	處	所	備考	送解	送解處
告	罪	二七			廣東省佛山鎮海墘 時今日本院附設 廣東南海縣及廣州	廣東高等法院		江蘇高等法院	刑庭

###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平字第一二八號  
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(補登)

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刑字第七七三號公函，請通緝漢奸李宗盛等由，附通緝書到署，除函復外，合亟填發原書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，飭屬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附發通緝書一件

###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他字第一二號  
三十六年度

通緝漢奸李宗盛一案

姓名	李宗盛	性別	男	年齡	五〇	特徵	未詳	案由	通緝理由
通緝	犯	年	月	日	處	所	備考	送解	送解處
告	罪							江蘇高等法院	刑庭

###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平字第一一九號  
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(補登)

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刑字第七七八〇號公函，請通緝漢奸張佑之等由，附通緝書到署。除函復外，合亟填發原書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，飭屬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附發通緝書一件

###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他字第一九號  
三十六年度

姓名	張佑之	性別	男	年齡	未詳	特徵	漢	案由	通緝理由
通緝	犯	年	月	日	處	所	備考	送解	送解處
告	罪							江蘇高等法院	刑庭

###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平字第一四〇號  
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(補登)

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刑字第七七七號公函，請通緝漢奸張郁文等由，附通緝書到署。除函復外，合亟填發原書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，飭屬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附發通緝書一件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他字第三六號  
三十六年度

通緝漢奸張郁文一案

姓名	張郁文	性別	男	年齡	未詳	特徵	詳漢	案由	奸逃	通緝理由	死亡
應											
通											
緝											
告											
犯	年	月	日	處	所備			考察	送解	送解	送解
罪	九僑中國國民黨 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所	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送	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解	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法	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院	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刑	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庭	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字第一四一號  
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(補登)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轉奉

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京訓字第一四二九三號訓令，據湖北省政府呈，為通城縣常話區規定不拐款潛逃，請通緝究辦等情，應准通緝。抄發等因，合行抄發原長，令仰該省高等檢察官遵照一體協緝，毋違特令此令。

附抄發原卷一件

拐款潛逃犯張定平年貌表

通緝犯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身材 特徵 備考

張定平 男 二 湖南永順施 偽造私章 由 身材中等 面白左額 該犯之父 張定源 係張定源 魁梧 部有一長 名張定源 潛逃 形類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字第一四二號  
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(補登)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刑字第七六三七號公函，囑緝漢奸柴廷愷等由，附通緝費到署。除函復外，合亟

填發原書，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，飭屬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附發通緝書一件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他字第七三號  
三十六年度

通緝漢奸柴廷愷等一案

姓名	柴廷愷	性別	男	年齡	未詳	特徵	詳漢	案由	奸逃	通緝理由	死亡
應											
通											
緝											
告											
犯	年	月	日	處	所備			考察	送解	送解	送解
罪	九僑中國國民黨 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所	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送	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解	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法	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院	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刑	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庭	松江縣黨部執行委員										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字第一四五號  
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(補登)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刑字第七七九四號公函，請緝漢奸曾昭昭等由，附通緝費到署。除函復外，合亟填發原書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，飭屬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附通緝書一件

(未完)

法令

司法院快郵代電

院字第三三四三號  
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(補登)

江西省保安司令部調查室主任暨 上年午銜電悉。所請解釋一案，業經本院統一解釋，合宜議決，(一)省保安司令部員，除原有軍人身份外，不能認為軍人。(二)檢察官偵查中，對於有軍人身份之被告，未依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為不起訴





